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17-05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7-049号)，由于工作人员审核有误，将“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的议案序号与“三、提案编码”议案顺序设置不一致；其余内容不变。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2017年6月8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045号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六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

审议。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2017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六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5,41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且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9日15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15:00至2017年6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13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案第 11 项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第 12 项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监事，应选非职工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一、二、四、五、六项议案已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7-016 号、2017-018、2017-019 号公告。

第三和第十二项议案已经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7-017、2017-047 公告。

第七至十一项议案已经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7-046 号公告。

第八至十项议案为本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另外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股东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且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详细内容见2017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2、13为等额选举示例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1.01	选举赵立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静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周家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卢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霍言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张立忠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7	选举张卓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董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文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天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马志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周生信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3.02	选举王高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13层，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51-5610007

传真号码：0951-5610017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13 层

邮政编码：750002

（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选举赵立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
11.2	选举王静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11.3	选举周家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11.4	选举卢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11.5	选举霍言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11.6	选举张立忠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11.7	选举张卓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2.1	选举董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1
12.2	选举张文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12.3	选举王天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12.4	选举马志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13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3.1	选举周生信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01
13.2	选举王高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 A 投 X1 票	X1 股
对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7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议案 11 至 13 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

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填写股份数）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选举赵立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王静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周家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卢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霍言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张立忠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	选举张卓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2.1	选举董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张文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王天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马志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3.1	选举周生信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2	选举王高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
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
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

(1)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2) 以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3)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4) 股东对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